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字〔2026〕82号

关于重新发布西峡县恐龙遗迹园景区游览观光车票价及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

西峡县恐龙遗迹园旅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西峡恐龙遗迹园停车场、观光车收费标准延续执行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定价目录》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原收费标准延续执行，现将收费标准予以重新发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观光车票价：景区大门口至恐龙馆或恐龙馆至景区大门口，单程票价10元/人·次；绕景区内大门口、恐龙馆、博物馆、遗址馆环线，全程票价20元/人·次。景区乘坐观光车由游客自愿选择，不得与门票捆绑销售。

二、停车场收费：在景区专用停车场存放车辆，小车10

元/辆·次；中巴、大巴 20 元/辆·次。

三、落实减免优惠政策

景区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减免政策严格落实到位，鼓励在现有减免政策基础上扩大减免优惠范围、优惠力度。景区在不超过规定收费标准基础上可自主确定下浮收费标准。

四、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景区要按照规定在其网站、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减免优惠对象及优惠幅度，以及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旅游者和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此批复自下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你公司应于到期前三个月，向县发改委提出申请，视经营情况再决定是否需重新调整。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7月16日

